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 席：孫校長明峯 紀錄：曾淑芳

肆、出 席：校長、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 旨：訂定本校「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條、第十九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外學習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辦法」
- 二、本辦法訂定校外學習定義、組織成員、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抵免與成績採計規定等，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根據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懲委員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定如下：

學校條文	修訂草案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九）鳴汽笛製造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擾亂校園安寧者。	「刪除」
「新增」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三十一）在校園內攜帶或持有汽笛或吹氣喇叭者。

<p>「新增」 (參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八)鳴放器具(如汽笛、吹氣喇叭、擴音器、音響、樂器等) 發出巨大噪音，影響他人學習或擾亂校園與周遭社區安寧者。</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p>	<p>「刪除」</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 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參考刑法第 186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二) 校園內攜帶、持有或燃放鞭炮、爆裂物或燃放易燃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p>	<p>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情節輕微者。</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參考刑法第 216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十)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以他人名義發表言論(包含但不限於以他人名義註冊社群軟體帳號，或於社群軟體、其他實體或網路平台以他人名義作為使用者名稱)，情節嚴重者。</p>
<p>「新增」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1 條)</p>	<p>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九) 交付任何菸品（含電子菸）於未滿二十歲者，或交付含酒精飲品、檳榔於未滿十八歲者。</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29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六)教唆他人使之觸犯校規者，視同觸犯該校規。</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30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七)幫助他人觸犯校規者，無論他人是否知情，視同觸犯該校規，得按原定懲處減輕之。</p>
<p>「新增」 (參考刑法第 47 條)</p>	<p>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八)觸犯校規且已受懲處者，在未完成銷過程序前，再次觸犯相同校規，則以「情節嚴重」另行懲處。</p>

決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公告之教師法第 32 條第二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頒布)訂定之。
- 二、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草案經 112 年 6 月 14(三)導師遴選委員會最後審議後，在場委員無意見通過，由學務主任遞交至校務會議逕行審議。
- 三、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要點如附件。

決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輔導室

主旨：修訂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18598 號函修訂。
- 二、考量非應屆畢業生可能重新參加大學或技專校院升學管道，且亦可能使用已提交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為利於學生反映備審資料疑義時，得有所佐證資料查對，故新增「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之規定。
- 三、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12 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修訂草案，如附件(增修部分如紅字所示)。
- 四、經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

決議：